

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与华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，监测资金流向，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，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。

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我司”）与华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我司与华商银行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两份“保险公司协议存款合同”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存入上述两份合同对应的两笔协议存款，对应税延 A 和分红账户，金额分别为 0.80 亿元、4.20 亿元，共计 5.00 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存入的两笔协议存款期限均为 61 个月，年利率均为 5.1%。每笔存款自起息日起，按年计付存款利息，最后不足一年的利息部分随本金一同计付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我司是中国工商银行控股的子公司，工商银行通过持股我司 60%的股权成为我司的控股股东。工商银行通过工银亚洲间接持有华商银行 10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华商银行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188746316

经营范围：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，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代理保险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；基金销售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15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裙楼 101-B101、B102 及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绿景纪元大厦 30 层-31 层

成立日期：1993 年 6 月 23 日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按照商业惯例，不偏离市场同等信用资质同期限协议存款报价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我司本次存入的两笔协议存款，金额分别为 0.80 亿元、4.20 亿元，年利率均为 5.1%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存入资金一次性缴款；自存款起息日起，每满一年付息一次，在存款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剩余应付利息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本次签署的两份协议存款合同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项下全部事项履行完毕时终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我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与华商银行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，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批准内容。

本次交易参照重大关联交易，经公司内部业务、法律合规、财务审核，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2018 年至今，我司与华商银行已发生过 2 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（含本次关联交易），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.00 亿元，特此说明。

七、关于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的说明

银保监会有关《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的相关要求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，我司现属于有限责任公司，目前暂未实行独立董事制度。

八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 日